

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3月9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通過

87年9月19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修訂

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第

8條條文

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設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服務對象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一、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。
二、關於福利項目之規劃、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就專任教師中推派委員一人，體育室與軍訓室就專任教師中推派委員一人，專任職員推派委員五人，工友推派委員一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不具備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身分時，由原推派單位派員遞補至遺缺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，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派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「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」由本委員會訂定，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